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3〕61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函

雁塔区民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410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救助、困难群众殡葬）共39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25万元，功能科目列“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10万元，功能科目列“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助4万元，功能科目列“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5 生活补助。”

二、本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

筹安排、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雁塔)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高效、救急解难； 3.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补助资金	3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救助	1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次均水平	≥974元/月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知晓率	≥95%